|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  |
|  |  |
|  |  |
|  | **文件 RAG15/6-C** |
| **2015年4月16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关于ITU-R第1-6号决议的拟议修正 | |

#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4年会议讨论形成了有关于ITU-R第1号决议可能修订的讨论概要（见2014年2月7日CA/212号行政通函的附件2）。本文稿就阐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这些讨论概要一些考虑。本文稿所涉及的拟议修正及所提及的章节编号基于[RAG14-1/21(Rev.1)](http://www.itu.int/md/R14-RAG14-C-0021/en)号文件，而不是目前的ITU-R第1-6号决议。

# 2 问题和考虑

## 2.1 几个时间点的统一问题

第13.2.2.2.1段中提到了BR主任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一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时间点（提前两个月）；第13.2.2.2.2段中提到了提供建议书草案电子文本的时间点（提前四个星期）；第3.1.10段中提到了公布日程草案的时间点（提前六周）；此外，《工作方法导则》中提到了研究组会议须提前宣布的时间点（提前三个月）。

考虑到ITU的工作实际与经验（当建议书草案寻求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时，往往在上次研究组或者工作组会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草案），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审议建议书草案，建议将第13.2.2.2.1段中的时间点与第13.2.2.2.2段中的时间点统一为两个月，即在BR主任提前两个月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一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同时提供建议书草案电子文本。

考虑到节约行政资源，我们建议将第3.1.10段中的时间点与《工作方法导则》中提到了研究组会议须提前宣布的时间点统一为三个月，即在提前三个月宣布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同时公布日程草案。

## 2.2 关于PSAA适用于课题的问题

为了缩短课题的通过和批准时间，也为了更符合实际情况，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4年会议同意ITU-R课题亦可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但是，建议书和课题毕竟在内容上和作用上都有所区别，如果本次RAG会议考虑删除对课题的PASS程序，我们拟建议研究组会议可以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而不用BR主任提前两个月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相关拟议修订见后附资料。

后附资料：1件

后附资料

**对ITU-R第1-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

NOC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和文件制作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

3.1.10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

第2部分

文件制作

…

# 12 ITU-R课题

…

12.2.1.1 由研究组提出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根据第12.2.2段包含的程序进行通过，并且由以下两个方式批准：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

– 根据第12.2.3段包含的规定，在研究组通过后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

…

#### 12.2.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

…

# 13 ITU-R建议书

…

13.2.2.2.2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两个月前即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附件 2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NOC

\_\_\_\_\_\_\_\_\_\_\_\_\_\_